



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培訓、
回訓訓練、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訓練講習第一梯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9 項。
- 二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9 條。
- 三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。
- 四、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5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12071 號函、113 年 8 月 27 日國署建管 113008111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教育訓練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業務之檢查員，瞭解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國家標準及相關書表，並熟稔相關業務技術流程，以利遂行所賦工作。
- 二、針對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定期回訓訓練及換證，持續再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檢查、維護保養執行業務重點，促使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維持專業水準，確實執行相關作業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肆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

一、檢查員培訓：

- (一)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。
- (二)符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具有機械停車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者。

二、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回訓：

- (一)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檢查員於換發檢

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；同辦法第 19 條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回訓訓練者。

伍、講習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：詳附表一：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。

陸、預定開課日期

下列開課日期為預定，實際開課將依報名情形調整，詳情可至本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parking.org.tw>、<https://www.roccrane.org.tw> 最新消息查詢。

課程名稱		113 年第一梯預定開課日期
昇降設備	檢查員培訓	11/2、3、9、10(一班)
	檢查員回訓	9/12~13(一班)
	專業技術人員回訓	10/3~4(一班)
機械停車設備	檢查員培訓	11/2、3、9、10(一班)
	檢查員回訓	待修法後辦理
	專業技術人員回訓	待修法後辦理
講習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5 樓(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)		

柒、講習收費：

一、課程費用如下表（新台幣），含報名費 500 元、行政作業、研習(講師、場地、教材、便當)、及證書等費用

課程名稱	上課時數	非會員	會員
昇降設備－檢查員培訓	30 小時	7500	6750
機械停車設備－檢查員培訓	30 小時	7500	6750
昇降設備－檢查員回訓	16 小時	4200	3780
昇降設備－專業技術人員回訓	16 小時	4200	3780

*3 人以上團報享會員價

二、延後受訓：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個人因素需要轉期(梯)別，需於報名

截止日前申請，應繳交延班費 500 元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並不予退費。

三、退費：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(參酌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)。

- (一)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學費(不含報名費 500 元)。
- (二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三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，但所收取 5%部分逾新臺幣 1000 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- (四)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- (五)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- (六)學生於第二日(次)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 50%
- (七)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- (八)本期(梯)如因學員過少，未能如期開訓時，將協調轉下一期(梯)，或全額退費(含報名費 500 元)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網路報名：**(請優先採取線上報名方式)**

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<http://www.parking.org.tw> (最新消息)

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<https://www.roccrane.org.tw> (最新消息)

二、填妥報名表，透過 E-mail、郵寄報名表等方式報名者，詳附表二報名表。**(非線上報名者有即時性問題，線上名額額滿需另擇班期)**

三、匯款帳戶(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後再繳納並告知匯款資訊)

抬頭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帳戶：華南銀行龍江分行

帳號：128100029601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1-1 號 3 樓之 2

電話：02-25171286/傳真：02-25173869

四、參訓學員以繳交報名文件齊全及完成繳交費用者之先後順序受理。學員報名資料經審查如資格不符或需補繳相關文件，本會將通知學員於一定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講習課程。

玖、課程規定

一、參加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證明文件：

(一)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。

(二)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。

(三)參加檢查員培訓講習人員，並需同時經考試測驗及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。

二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(不得以圖章代替)/線上刷到刷退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不予核發學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
三、檢查員培訓講習結訓測驗：

(一)考試題目為選擇題 4 選 1，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試題採 A、B 卷並安排梅花座，考試後 15 日內評定分數。

(二)考場設有監考人員維持秩序，考試不可作弊，作弊者以零分計算。

拾、講習證明文件核發

一、檢查員培訓：全程參與講習並經考試測驗及格者，由本會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，發給講習證明文件。

二、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回訓：完訓學員資料轉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勾稽無誤後，本會將核發講習證明文件及受理結訓學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事宜。

附表一

建築物昇降設備－檢查員培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	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1	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1	
三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1	
四	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	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11
五	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	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11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3	
七	資安講習課程	1	
八	安全衛生課程	1	
課程總時數		30	
訓練成果測驗(預留1個小時，不計入訓練時數)			

建築物昇降設備－檢查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	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1	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	
三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	
四	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	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3
五	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	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9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	1
七	資安講習課程		1
八	安全衛生課程		1
課程總時數			16

建築物昇降設備－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1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二節昇降設備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備編第六章昇降設備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
三	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
四	95年3月6日 令頒訂定發 布之書表證 及相關國家 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(一)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(二)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6
五	112年9月15 日令頒訂定 發布之書表 證及相關國 家標準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(一)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與檢查標準 (二)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6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1
七	資安講習課程	1
八	安全衛生課程	1
課程總時數		16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－檢查員培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1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2
三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2
四	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	4
五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16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3
七	資安講習課程	1
八	安全衛生課程	1
課程總時數		30
訓練成果測驗(預留1個小時，不計入訓練時數)		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－檢查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(預擬，待修法後辦理)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2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
三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
四	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	2
五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判定與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9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1
七	資安講習課程	1
八	安全衛生課程	1
課程總時數		16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－專業技術人員回訓 課綱及授課時數分配表(預擬，待修法後辦理)

課程內容及範圍		上課時數 (小時)
一	建築法 (一) 建築法規體系 (二) 建築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(三) 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(四) 建築法第77條之4、第91條之1、第91條之2及第95條之2	2
二	建築技術規則 (一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 (二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及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 (三)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五節車庫相關 (四)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	
三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含解釋函令)	
四	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	2
五	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相關程序 (一)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標準 (二)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填表說明 (含國家標準引述)	9
六	實務講習課程(含全國連線系統操作及案例分析)	1
七	資安講習課程	1
八	安全衛生課程	1
課程總時數		16

附表二

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第一梯次報名表

姓 名				近半年內 2 吋 脫帽光面照片 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
連 絡 電 話	手機			
	公司		住 宅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
E - m a i l				
統 一 發 票 開 立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(無統編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(開立公司名稱/統編)_____			
服 務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發票抬頭			
報名課程 (可複選)				
類別	課程名稱	參訓資格證書	證書字號	
昇降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.3.9.10 檢查員培訓	乙級技術士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12~13 檢查員回訓	檢查員證		
		乙級技術士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3~4 專業技術人員回 訓	專業技術人員證		
丙或乙級技術士證				
機械 停車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2.3.9.10 檢查員培訓	乙級技術士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員回訓	檢查員證	預擬，待修法後辦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技術人員回訓	專業技術人員證	預擬，待修法後辦理	
<p>*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：(有檢附請打勾)</p> <p>() <u>半年內</u> 2 吋脫帽相片 1 張，背面書寫姓名</p> <p>()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</p> <p>() 參訓資格證書影本 1 份(依上表檢附)</p> <p>* 課程訊息將透過電話、e-amil 等方式聯絡，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。</p>				

網路報名：<http://www.parking.org.tw>、<https://www.rocrcrane.org.tw> (最新消息)

電話 02-25171286，傳真 02-25173869